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號

原告 華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聖富

訴訟代理人 蔡琇媛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柏漢律師

被告 忠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雪麗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二至四項應移列至第三至五項，增列第二項為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而言，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。

二、本件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、已敘明原告請求被告逾「2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惟判決主文漏未表示，屬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謝儀潔